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2)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賣方通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即每股0.125港元)。

待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建泉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待完成後，建泉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毋須待收到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為每股0.125港元，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充足數目的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1)來自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內部資源及(2)建泉融資授出30,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提供資金及滿足就待售股份應付總代價以及根據要約應付代價。建泉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代價及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代價所需資金。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作出。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賣方通知，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即每股0.125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ii) 要約人：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
- (iii) 擔保人：羅富強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2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香港建築行業後釐定。

要約人應付賣方的代價按以下方式以港元現金支付：

- (a) 於完成後應付145,000,000港元；及
- (b) 於刊發綜合文件後應付餘下代價5,000,000港元。

除買賣協議下有關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本聯合公告的內容(即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並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刊發聯合公告；
- (b) 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賣方提供的每項保證及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c)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保證，或倘賣方已重大違反保證，則賣方應在要約人首先通知賣方申索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充分補救，「重大」指違規而導致法律責任超過1,000,000港元；
- (d) 已代表賣方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或所需批准，並保持全部有效；
- (e) 賣方並無違法若干完成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出售待售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未更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本集團任何重大負債及並無分派本集團任何股息)；
- (f)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採取或作出任何政府行動、法令、法律程序、查詢或調查，致使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屬非法或被禁止或受限制；
- (g) 要約人信納，於完成時，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
- (h)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尚未被註銷或撤回；及
- (i)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並無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股份任何短暫停止交易以待刊發任何公告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全面要約的相關文件除外。

倘上述條件(條件(a)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且除買賣協議規定的持續生效條文外，其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其他方的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除上文條件(a)外，要約人可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在其可豁免之範圍內)。

由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被視為已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或賣方均無知悉須根據條件(d)獲得任何豁免、同意、許可或批准。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義務及承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賣方於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時的任何違約或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保證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而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擔保人須對賣方的任何義務負責，猶如彼為主要義務人，而擔保人的上述責任將不得以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買賣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據此施加的責任或就有關履約授出時間而解除或減少。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其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要約。待完成後，建泉融資將就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衍生工具。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要約價為每股0.125港元，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毋須待收到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0.48%；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38.7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 港元折讓約36.5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折讓約33.86%；及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7.19%；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80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2.05%。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每股0.255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每股0.170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20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按要約所涉及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價值合共為50,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就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的現金金額總額為150,000,000港元。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1)其內部資源及(2)建泉亞洲發出的融資額度3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接納要約的代價。要約人確認，支付上述融資額度的利息、償還上述融資額度的任何負債或就上述融資額度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業務。

建泉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有關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要約；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h)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i) (1) 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共識、安排或協議。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00,000,000	75.0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00,000,000	75.00	–	–
要約股東	<u>400,000,000</u>	<u>25.00</u>	<u>4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u>1,600,000,000</u></u>	<u><u>100.00</u></u>	<u><u>1,600,000,000</u></u>	<u><u>100.00</u></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

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於該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6,579	553,357	127,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96	9,568	(43,78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236	7,179	(43,780)
資產淨值	177,410	184,589	140,80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劉心藝女士（「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劉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女士，32歲，作為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業的藝術家開始其職業生涯，並取得成功。在其最近職業生涯中，劉女士挑戰自己，擔任若干高級公司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劉女士擔任深圳市一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市場總監一職。在此期間，劉女士負責管理及評估該公司的投資項目，涉及在深圳及海南進行(i)房地產項目營銷、活動及展示，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物業投資研討會及製作廣告；及(ii)房地產開發。自此，劉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其職責包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設計及執行業務計劃、領導專業銷售團隊及管理日常營運。劉女士現為海南玄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參與多個投資項目，包括電影製作及房地產投資。劉女士並無本集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劉女士在企業管理、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連同其人際及銷售技能以及在中國及香港廣泛的業務網絡有望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表現。劉女士豐富的業務經驗，加之其於大灣區的房地產相關業務方面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尤其是在大灣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非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完成後，劉女士將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大灣區業務機會)的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發現任何機會且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本集團建築業務的地域佈局。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會及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暫停及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其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作出。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生(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富強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條件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圖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之後的第三十(30)個歷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要約」	指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受限於本聯合公告所概述的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股份」	指	要約項下400,0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指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劉心藝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劉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智能合約科技有限公司及王俊文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智能合約科技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及王俊文先生分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95%及5%且王俊文先生為其唯一的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劉女士」	指	劉心藝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的1,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買賣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亞洲」	指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建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全資擁有及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心藝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富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心藝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劉心藝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擔保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